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943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仁
訴訟代理人　林碩炫
被　　告　林明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之民國106年8月10日10時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而過失擦撞訴外人康柏楷所有路邊紅線違規停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9,000元（工資暨烤漆43,800元、材料費115,200元）之損害，惟被告認其無肇事原因而拒絕處理，嗣經原告、承保原告所有上開營業大客車之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與訴外人康柏楷，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以105,000元達成和解（由富邦產險公司賠付康柏楷75,000元，由原告賠付康柏楷3萬元，原告所賠付之3萬元，即為原告與富邦產險公司所訂保險契約之約定「自負額」），並與康柏楷簽立和解書，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該自負額3萬元，然被告拒不給付等事實，業據其提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解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事故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前言詞辯論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事故發生的原因，錯不在伊，當時是對方違規停車，警察有到現場等語置辯。經查：按「標線型態為紅實線者，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1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康柏楷於警詢時陳稱：伊於肇事地點停放自小客車4498-KA號下車購物，遭公車同向擦撞，導致自小客往前再擦撞。肇事當時伊行車速率0公里/小時等語，被告於警詢時則陳稱：伊於肇事地點擦撞停於路旁紅線區之自小客車4498-KA，導致自小客往前再擦撞重機車等語，足見被告駕車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致肇事，且上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是立法者綜合考量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及車輛行駛之客觀情況，而以上開規定使臨時停車之道路使用人同負排除道路障礙之責，以免他車輛於禁止臨時停車處行駛時所生之不便及碰撞情形，且若系爭車輛未違規停放於該處，本件事故亦不致發生，則系爭車輛使用人康柏楷之違規行為，亦屬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與訴外人康柏楷既均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堪認被告與訴外人康柏楷就本事故之發生，應同負過失責任至明，是以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所辯上情，不足採

信。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93年6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06年8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59,000元（工資暨烤漆43,800元、材料費115,2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已逾4年，則系爭車輛之材料費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1,520元，至於工資暨烤漆，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本應賠償康柏楷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55,320元（計算式：11,520元＋43,800元＝55,320元）。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惟系爭車輛使用人康柏楷亦同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過失，已如前述，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見康柏楷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康柏楷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四，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六，是被告應賠償康柏楷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減為33,192元（計算式：55,320元x 6/10元＝33,192元）。

五、末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被告之僱用人，被告因本件事故，不法侵害康柏楷之權利，原告本應與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而被告應賠償康柏楷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3,192元，有如前述，則倘原告賠償33,192元後，對於受僱人即被告即有求償權。又原告自陳其與富邦產險公司及康柏楷，業以105,000元達成和解（由富邦產險公司賠付康柏楷75,000元，由原告賠付康柏楷3萬元），且原告所賠付之3萬元，即為原告與富邦產險公司所訂保險契約之約定「自負額」，亦有原告提出之富邦產險公司汽車保險承保證明在卷可憑，是原告就自負額30,000元部分，對於受僱人即被告即有求償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莊雅萍